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劉永權

相 對 人 陳阿寶

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以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，係以陳阿寶、桃園市○○區農會(下稱○○農會)、○○○、桃園市○○區農會(下稱○○農會)為被告，請求：(一)確認○○農會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(下稱新竹地院)83年度促字第4806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83年度促字第174號確定支付命令所換發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對陳阿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(下稱附表)一所示土地之請求權利，及如附表一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；及如附表二所示土地之請求權利，以如附表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。准抗告人代位陳阿寶辦理塗銷上揭抵押權登記。(二)確認○○○以陳阿寶所有如附表三所示土地之如附表三所示抵押權不存在。准抗告人代位陳阿寶塗銷上揭抵押權登記。(三)確認○○農會以新竹地院82年度促字第2755號支付命令所換發債權憑證所示債權，對陳阿寶所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土地及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請求權利不存在。嗣抗告人於原審更審

01 程序（即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，下稱訴更一案）追加元大
02 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公司)為被告，並為追
03 加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如訴更一案卷二第297至298頁丁(四)所
04 示（見同卷第297、298、335頁，下稱系爭追加之訴），惟
05 系爭追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、2、7款之要
06 件不合，故裁定駁回抗告人系爭追加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
07 起抗告，抗告意旨如本院卷第5-18頁民事抗告訴狀所載。

08 二、按於第一審為訴之追加，係為利用第一審原訴訟程序，就追
09 加之新訴為審理及裁判。訴之追加經第一審法院以不合法裁
10 定駁回後，當事人雖提起抗告，惟原訴訟程序如已經第一審
11 判決，並因上訴或已確定而脫離第一審法院繫屬，已無從利
12 用原訴訟程序為訴之追加，抗告業已失其目的，抗告法院仍
13 應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9號
14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審113訴更一案業經原審於民國114年7月30日，就
16 抗告人對陳阿寶、○○農會、○○○、○○農會之全部請求
17 （含變更及追加部分），分別以判決（○○○部分）、裁定
18 終結，而脫離第一審法院繫屬，有113訴更一案卷可參，抗
19 告人顯已無法利用原第一審訴訟程序為系爭追加之訴，依上
20 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24 法官 蔡建興

25 法官 莊嘉蕙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8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29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同
30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01

書記官 廖婉菁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